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地址為 Suite 3300, 421-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4K9, Canada。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08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劉廷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一致。由於本公司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企業架構、細則及附例受阿爾伯塔相關法律規限。細則及附例的相關條文以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

本節呈列關於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法定股本

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股份可於董事可能決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選定的人士發行。我們獲授權發行無限量的股份，包括股份、B股、C類無投票權普通股、D類無投票權普通股、E類無投票權普通股、F類無投票權普通股、G股和H股。本公司已獲正式授權發行所有股份。

已發行股本

下列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內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加元)	股份數目	面值(加元)
股份	1,759,427,440	無	1,904,055,540 ⁽¹⁾	無
B股	144,628,100	無	—	—
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屬全球發售一部份)	—	—	923,299,500 ⁽⁵⁾	無
上市日期將發行予東方 金融的股份數目上限	—	—	13,566,395	無
股份總數⁽²⁾	1,904,055,540⁽⁶⁾	無	2,840,921,435	無
G股 ⁽³⁾	64,140,000	無	64,140,000	無
H股 ⁽³⁾	22,200,000	無	22,200,000	無
已發行股本總額	1,990,395,540	無	2,927,261,435	無

附註：

- (1) 此表假設所有B股於上市時或緊接上市前以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下表假設本公司並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本表並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或(i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行政總裁)、我們的僱員、顧問、加拿大公司秘書、企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如本招股章程第100頁所述)。
- (3) 誠如上文附註所示，本表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合共持有的41,600,000股G股及H股可兌換最多41,600,000股股份。
- (4) 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時全面攤薄股本包括所有股份、優先股、購股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東方股份。
- (5) 就說明用途，計算時包括股份及B股(於上市或緊接上市前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全面攤薄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全面攤薄股本之詳情：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及悉數行使 未行使的購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及悉數行使 G股及H股		緊隨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及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的全面攤薄股本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Orient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280,233,035	9.86	280,233,035	9.20	280,233,035	9.57	280,233,035	9.41	280,233,035	8.57
Charter Globe Limited	206,611,560 ⁽⁵⁾	7.27	206,611,560 ⁽⁵⁾	6.79	206,611,560 ⁽⁵⁾	7.06	206,611,560 ⁽⁵⁾	6.93	206,611,560 ⁽⁵⁾	6.32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44,628,100	5.09	144,628,100	4.75	144,628,100	4.94	144,628,100	4.85	144,628,100	4.42
海峽兩岸共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82,644,640	2.91	82,644,640	2.71	82,644,640	2.82	82,644,640	2.77	82,644,640	2.53
董事及行政總裁	105,357,660	3.71	105,357,660	3.46	105,357,660	3.60	105,357,660	3.54	105,357,660	3.22
其他股東	1,098,146,940	38.66	1,098,146,940	36.06	1,098,146,940	37.52	1,098,146,940	36.86	1,098,146,940	33.5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之承授人	—	—	204,383,800	6.71	—	—	—	—	204,383,800	6.25
G股及H股	—	—	—	—	86,340,000	2.95	—	—	86,340,000	2.64
超額配股權	—	—	—	—	—	—	138,495,000	4.65	138,495,000	4.24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新股份的股東	923,299,500	32.50	923,299,500	30.32	923,299,500	31.54	923,299,500	30.99	923,299,500	28.23
總計	2,840,921,435	100.00	3,045,305,235	100.00	2,927,261,435	100.00	2,979,416,435	100.00	3,270,140,235	100.00

附註：

- (1) 此表假設所有B股於上市日期或緊接上市日期前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本表亦假設於上市日期發行13,566,395股東方股份。本表假設本公司並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本表闡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我們股份的攤薄效應，故此本表並無將表內所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G股及H股分配予特定股東，或改變他們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2) 其他股東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我們的僱員、顧問、加拿大公司秘書、企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如本招股章程第100頁所述)。
- (3) 如上文附註所述，本表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合共持有的41,600,000股G股及H股可兌換為最多41,600,000股股份。
- (4) 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時全面攤薄股本包括所有股份、優先股、購股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
- (5) 就說明用途，計算時包括股份及B股(於上市或緊接上市前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一般資料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股、G股及H股的條款詳載於下文「F. B股、G股及H股」。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上文「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一節。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具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可全面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就普通股所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股每股面值0.50加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無限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普通股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2,502,956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1.0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一項認購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502,956加元。各認股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前以相等於1.50加元的價格認購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通過發行60,000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1.0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一項認購權證）以60,000加元收購 Fern Energy Ltd.。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前以行使價1.50加元認購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1,841,000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1.1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四分之一項認購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25,100加元。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前以相等於1.65加元的價格認購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933,000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1.1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四分之一項認購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026,300加元。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以相等於1.65加元的價格認購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七份票據（每份票據以每個基金單位1.10加元兌換為基金單位，而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四分之一項認購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26,500加元。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以相等於1.65加元的價格認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七份票據兌換為1,842,273個該等基金單位；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1,532,000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1.1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四分之一項認購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685,200加元。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前以相等於1.65加元的價格認購一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六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4,469,444股股份(每股股價1.3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5,810,277加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4,365,532股股份(每股普通股價格1.5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6,548,298加元；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3,425,000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2.5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一項流通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8,562,500加元。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變現事件，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毋須以額外代價認購十分之一股股份；
- (j)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經紀私人配售3,205,666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3.0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一項流通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9,616,998加元。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變現事件，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毋須以額外代價認購十分之一股股份；
- (k)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150,000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3.0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一項流通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450,000加元。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變現事件，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毋須以額外代價認購十分之一股股份；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通過行使(i)2,562,956份認股權證(其授權相關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前以行使價1.50加元認購一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 Fern Energy Ltd. 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發行的60,000份認股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844,434加元；
- (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372,900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1.3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484,770加元，並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117,500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1.5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76,250加元；
- (n)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經紀及非經紀私人配售(i)6,211,525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2.75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包含一股股份及一項流通認股權證，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前概無發生任何變現事件，各權證均授權相關持有人毋須以額外代價認購十分之一股股份)；及(ii)1,995,575股每股股價3.15加元的股份(以流動基準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3,367,755加元；
- (o)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每股股價2.75加元的200,000股股份以及每股股價3.15加元的299,000股股份(以流動基準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491,850加元；
- (p)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多批私人配售每股股價4.00加元的4,505,684股股份以及每股股價4.50加元的817,533

股股份(以流動基準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1,701,635加元。此外，35,000份權證已獲行使，行使的所得款項為57,750加元(每股股份1.65加元)；

- (q)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每股股價10加元的24,500股流動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45,000加元。此外，1,502,069份權證已按每股1.65加元獲行使，所得款項為2,478,414加元。最後，31,597份購股權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1.64加元行使，總所得款項為51,810加元；
- (r)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通過行使13,334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87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5,001加元；
- (s)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每股股價5.25加元的6,666,66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4,999,996.50加元；
- (t)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每股股價6.00加元的333,433股股份(以流動基準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00,598加元；
- (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13,913,218個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為6.00加元，且各基金單位均包含一股股份及二分之一項認購權證)，籌得所得款項總額83,479,308加元。各權證的行使價為8.00加元及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行使。我們就上述融資向兩名創辦人授出624,996份酬金認股權證。每份有關酬金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6.00加元，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分別行使7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7加元)及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82,000加元及11,000加元；
- (w)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每股股價6.50加元的589,004股股份(以流動基準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828,526加元；
- (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通過行使1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65,000加元；
- (y)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行使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3,000加元；
- (z)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行使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3,000加元；
- (a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通過行使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1,000加元；

- (b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通過行使1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1,000加元；
- (c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通過行使1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65,000加元；
- (d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通過行使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5.5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2,000加元；
- (e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行使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1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3,000加元；
- (ff)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通過行使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74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39,000加元；
- (g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通過行使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5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45,000加元；
- (h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行使8,335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42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171加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通過經紀私人配售每股股價9.68加元的14,462,810股股份及每股股價9.68加元的7,231,405股B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10,000,001.20加元。我們就上述融資向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授出1,084,711份酬金認股權證。每份酬金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9.68加元及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行使；
- (jj)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通過非經紀私人配售560,750份流動特定認股權證（每份流動特定認股權證價格為10.0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5,607,500加元，每份流動特定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無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前認購一股股份；
- (kk)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通過行使1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3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9,500加元；
- (ll)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i)按每股股價9.68加元發行771,639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469,465.52加元；及(ii)按每股股價10.65加元發行668,541股股份（以流動基準發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7,119,961.65加元。
- (mm)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通過行使237,7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4.31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025,050加元；
- (nn)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行使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4.00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20,000加元；
- (oo)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通過行使2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34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3,500加元；

(p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通過行使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75加元）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65,000加元；

(qq)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分拆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有類別），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將發行二十(20)股股份以交換一(1)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進行股份分拆。

如上列附註所示，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發售股份為923,299,500股，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2,840,921,435股每股零面值股份（假設發行東方股份且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維持無限制。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普通股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架構及歷史」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兩節。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該附屬公司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Fern Energy Lt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附屬公司 Fern Energy Ltd. 已發行股本為1,350,000股普通股，其法定股本則無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該附屬公司各股東（即沈松寧先生、Simon Har 先生及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同意將彼等於該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出售及轉讓予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起，本公司直接擁有該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該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週年及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a) 修訂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

- (b) 修訂本公司附例(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緊接上市前生效；
- (d) 本公司拆細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有類別)，據此可能發行最多二十五(25)股股份，以換一(1)股(相關類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或董事會於記錄日期可釐定的股份數目，生效日期將由董事會決定；
- (e) 倘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則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v)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完成上市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之20%；及
- (f) 倘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則會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將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之股份10%。

董事會酌情認為(a)及(b)段所述的決議案可於生效前予以撤銷。本公司細則的修訂將在其於阿爾伯塔省公司註冊辦事處就細則修訂記錄備案(將於上市前完成)後生效。就(c)段所述的決議案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僅於上市後按照其條款生效。(d)段所述的決議案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生效，並已確認股份分拆比例為一(1)拆二十(20)股。上文(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以下之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附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全球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

4.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該類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予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授出。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全數繳足)的建議，必須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作出事先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量最多為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股份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及附例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授權期間」)。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動用根據細則、附則及加拿大阿爾伯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受以上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以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

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不得購回其任何證券。我們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出現股價敏感的發展或作出股價敏感的決定後，我們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我們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我們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我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但這要取決當時的狀況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股份購回。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的董事相信，若授權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此外，如果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該等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約2,840,921,435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假設發行東方股份且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可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購回最多約284,092,143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經董事進行一切合理調查後獲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附例、阿爾伯塔公司法及阿爾伯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適用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由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

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購回結果。

任何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25%時，其執行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情況下方會作實。該條文豁免一般情況將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予以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下列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經營過程中簽訂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各認購權證與下列各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認股權證終止協議；
 - (i) Alan Lightfoot 的7,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6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ii) Alan Lightfoot 的4,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編號0026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iii) Alex Glasenberg 的3,25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22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iv) Allan J. Bezanson 的10,417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編號0039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 Alnashir Kassam 的75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編號0028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i) Anna Kate Solbak 的4,2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5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ii) BNFC International Corp. 的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3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iii) Bansco & Co. 以信託形式代 BTR Accelerator Fund Limited 所持有的416,667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編號0030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ix) Canaccord Financial Ltd. 以信託形式代 Andrew Knott 所持的1,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編號0036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 Canaccord Financial Ltd. 以信託形式代 Connie Wan Chow & Chein Liang Tao 所持的8,3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編號0038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i) Canaccord Financial Ltd. 以信託形式代 Kristina Shaw 所持的18,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編號0037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ii) Canaccord Genuity Corp. 以信託形式代 Serpa Ventures Ltd. 所持的1,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編號0055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iii) Christopher Wu 的3,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編號0025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iv) David S. Johnston 的8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編號0033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v) Dezhi Zhang 的4,44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06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vi) Fram Moos 的25,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1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vii) Garry Fizzell 的6,25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21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viii) Glenn MacQueen 的5,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編號0032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ix) GMP Securities L.P. 以信託形式代 The Bluesky Club 所持的4,6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53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 Gundyco 以信託形式代 Jeff Magus 所持的30,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編號0054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i) James D. Knelsen 的2,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20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ii) James McAllister 的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8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iii) Manchester Investments Inc. 的2,085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9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iv) Nixon Lau 的85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編號0027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v) Patrick V. Farrell 的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0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vi) Paul Lackan Consulting Inc. 的26,25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09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vii) Peace Properties Ltd. 的11,25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7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viii) Perfect Design Services Ltd. 的8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07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ix) Randall Block 的7,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號0051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 Road Holdings Corp. 的2,1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08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i) Road Holdings Corp. 的918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0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ii) Scotia McLeod 以信託形式代 Ronald J. Roy 所持的4,167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2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iii) Sean Clynch 的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14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iv) Shi Ping Cao 的43,57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05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v) True North Holdings Inc. 的4,25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編號0031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vi) William L. Koyle 的2,08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2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vii) Yuan Wen 的55,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編號0023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viii) Canaccord Financial Ltd. 以信託形式代 Wayne Derwantz 所持的2,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編號0029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xxix) Haide H.K. Limited 的100,0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號0052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 Karen Brawley Rogers 的8,500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編號0024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i) City Legend Group Limited 的416,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3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i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的41,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編號0003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ii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的41,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編號0004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iv)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的20,8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7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v)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的83,3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8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v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的83,3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9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vi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的20,8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50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viii)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833,3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編號0056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xlix)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833,3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編號0057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l)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的1,666,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編號0058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li) Profit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1,666,667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4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及
 - (lii) Skybo Holdings Limited 的416,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46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與下列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各酬金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終止協議：
- (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的83,3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編號0001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i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的83,333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編號0002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iii) Allan J. Bezanson的41,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編號0003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iv)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的41,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04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的166,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05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的166,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06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i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的41,666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號0007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vii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的1,084,711份認股權證(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編號0008的認股權證證書列示)；
- (d) 本公司(以借款人身份)與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以放貸人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信貸協議，據此，放貸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為100,000,000加元的信貸融資；
- (e) MJH Services Inc. 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顧問協議；
- (f) 1226591 Alberta Inc. 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顧問協議；
- (g) 以下與本公司集資有關的協議：
 - (i) 本公司與 China Energy Group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私人配售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方按每個單位6.00加元認購3,333,334個單位，總認購價為20,000,004加元；
 - (ii) 本公司與 City Legend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私人配售協議，有關認購方按每個單位6.00加元認購833,333個單位，總認購價為4,999,998.00加元；
 - (iii) 本公司與 BTR Accelerator Fund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方按每個單位6.00加元認購833,334個單位，總認購價為5,000,004.00加元；
 - (iv) 本公司與東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顧問協議，有關東方金融就上市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
 - (v) 本公司與 Profit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私人配售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方按每個單位6.00加元認購3,333,334個單位，總認購價為20,000,004.00加元；
 - (vi)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方按每股股份9.68加元認購7,231,405股B股，總認購價為70,000,000.40加元；

- (vii) 本公司與海峽兩岸共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方按每股股份9.68加元認購4,132,232股股份，總認購價為40,000,005.76加元；及
- (viii) 本公司與 Charter Globe Limited(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認購方按每股股份9.68加元認購10,330,578股股份，總認購價為99,999,995.04加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由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合組策略聯盟，並與中國石化進行策略性合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SIPC的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一節)；
- (i)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Prem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Prem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同意提呈購買150,000,000美元港元等額的發售股份；
- (j)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提呈購買150,000,000美元港元等額的發售股份；
- (k)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EIG Management Company, LLC(代表EIG Funds)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EIG Funds同意合共提呈購買50,000,000美元港元等額的發售股份；
- (l) 以下各方以本公司及包銷商利益簽立禁售協議表格：
 - (i)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 (ii) Charter Globe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iii)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iv) 海峽兩岸共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 (v) Michael J. Hibberd(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vi) 沈松寧(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vii) Gregory G. Turnbull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viii) 馮聖悌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ix) John Kowal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x) Douglas Stewart Brown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i) Thomas K. Rouse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ii) David Sealock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 (xiii) Songbo Cong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iv) Daniel Dugas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v) Jason James Hancheruk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 (xvi) Tony Sabell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vii) Perla Woo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viii) Manjeet Singh Dhillon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ix) Tomasz Wnorowski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 Dustin Morissette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i) Michael Hardcastle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ii) Michael James Fox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iii) Gordon Sanders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iv) Simon Har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 (xxv) Richard Walter Pawluk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vi) Far East Enterprise Investment Foundation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 (xxvii) 1226591 Alberta In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viii) MJH Services In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 (xxix) Profit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 (xxx) Skybo Holdings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及
- (xxxi) City Legend Group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下一續展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香港	4及42	301950822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SUNSHINE OILSANDS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香港	4及4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02149461
SUNSHINE OIL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香港	4及4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02149489
陽光油砂 阳光油砂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香港	4及4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02149489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加拿大	4、19、 35、37、 39、40及4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53814
SUNSHINE OILSANDS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加拿大	4、19、 35、37、 39、40及4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53815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期
http://www.sunshineoilsands.com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1020, 903-8 Av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P7 Canada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所載知識產權外，概無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3.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法律訴訟

除下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Perpetual Energy Operating Corp.

我們(作為原告人)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於阿爾伯塔省皇家高等法院提出申索書，Perpetual 乃指名為被告人(「申索書」)。

申索書涉及在 West Ells 地區的若干土地上萃取溶液氣體(氣體在最初的礦床環境下溶於油砂重油)。我們有目標地區的獨家權利，以皇家政府授出油砂租賃協議取得油砂重油(包括溶液氣體)，並可進行工程和開採工作。Perpetual 有若干直接和間接權利，以皇家政府租賃協議取得有關地區的原有天然氣，並可進行工程和開採工作。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成功獲取能源保護局的臨時禁閉令，導致臨時關閉有關萃取溶液氣體所識別的井口及間隔。關閉區的規模因臨時禁閉令之修訂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四月擴大。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能源保護局舉行聆訊前會議討論程序事項。能源保護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永久禁閉令要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天然氣禁閉令。

我們的獨立加拿大法規顧問認為，以實際角度而論，最終判令為定案及結束訴訟。行政機構有多種途徑向加拿大法院提出上訴，此外，若頒發行政判令時並無合理可取的新證供，行政機關有權覆核其判決。然而，就本公司的訴訟而言，彼等認為上訴或覆核最終禁閉令的風險甚微。

在辯解過程中，我們的獨立加拿大法規顧問發現：

- 第一，頒發最終判令及通知所有受影響人士，且對頒佈最終判令並無表達異議。反對關閉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向能源保護局表示，彼等對頒佈最終判令並無異議；
- 第二，彼等並不知悉自首個禁閉令於二零零零年頒發以來，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任何受影響人士向能源保護局申請推翻最終禁閉令；
- 第三，阿爾伯塔政府為由天然氣關閉而受影響天然氣生產者成立賠償計劃，彼等亦知悉 Perpetual 實際上已就 West Ells 天然氣關閉而追討賠償；及
- 最後，要推翻最終禁閉令，申請人須證明已確立新證供，即氣蓋氣壓降低不會對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油砂重油開採構成任何有害影響，彼等認為迄今並無

向能源保護局提交任何可信證據，而導致能源保護局覆核其多項因原地油砂重油開採的影響而停止天然氣產量的決定。

申索書尚未提交，因此現時不會提堂。我們可於一年並已申請且獲批額外延期三個月之內提堂，以提交申索書，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監管事宜

下表呈列本公司已獲得的主要經營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彼等各自的有效期。

牌照／ 批准許可證	獲授權實體	發行機關	發行日期	到期日	詳情
勘探牌照 第5927號	陽光油砂 有限公司	能源部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不適用	勘探牌照
APEGGA准許 執業許可證 第P09990號	陽光油砂有 限公司	APEGGA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 日	於加拿大阿爾 伯塔省進行工 程及地質勘查 之許可證

4. 物業

(a)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下列物業（「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概況	用途	佔地 平方米 (約數)	月租	賬面值	使用限制	租賃屆滿日期	重大 產權 負擔	重大 環境 問題	重大 訴訟、 違約、 缺陷	未來建設、 翻新、 改進或 開發計劃 以及估計 相關成本	其他備註
Suite 700, 800, 900, & 1000, 903- 8th Av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0P7	辦事處	4,817.86	基本租金： 86,431.67加元 另加稅項	0	一般辦事 處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	—	—	—	—	交收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開始日期：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Suite 8504A, Level 85, Site G, No. 11080,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	189.50	總租金： 每平方呎 77.00港元	0	一般辦事 處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 日	—	—	—	裝修及 發展： 每平方呎 500港元	交收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Long & McQuade Edmonton South Building 9203-28th Ave Edmonton, Alberta, Canada T6N 1N1	辦事處	278.71	總租金： 7,175加元 另加稅項	0	一般辦事 處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 日	—	—	—	—	交收日期：二零 一二年 一月一日 開始日期：二零 一二年二月一日

(b) 油氣租賃協議

阿爾伯塔提供一套系統，根據礦業和礦產法、油砂租期法規及礦業和礦產管理法規出售並管理皇家政府所擁有的採礦權(即阿爾伯塔政府所擁有的公共土地)，當中包括油砂租賃協議以及油氣租賃協議。油砂租賃協議及油氣牌照的公開發售程序相同，並稱為「銷售」或「售地」，惟阿爾伯塔政府保留其礦物的擁有權，故就其本身而言並無銷售。公開發售程序於指定期間提供萃取特定土地相關礦物的權利，第三方必須就任何開採的礦物派發花紅、一次性費用625加元、支付年租及礦稅。根據阿爾伯塔油砂租期法規簽發的油砂協議有兩種，即：

- **油砂租賃協議** — 油砂租賃協議通過公開發售、第三方購買、油砂許可證的兌換或通過重續現有油砂租賃協議簽發15年。
- **油砂許可證** — 油砂許可證是油砂租賃協議的其他選項，簽發年期為五年。根據現有的租期制度，阿爾伯塔政府一般容許申請人選擇欲申請油砂許可證或油砂租賃協議。本公司無持有任何油砂許可證。

此外，視乎省區所在地，阿爾伯塔政府發出的油氣牌照初步年期為兩年、四年或五年，並須支付同類費用。

油砂租賃協議的初始期，應付的年度租金相等於每公頃3.50加元或最低的50.00加元。經能源局落實後，油砂租賃協議於初始期之後可無限期持有，惟其勘探或生產須達致若干最低水平，並須準時繳付所有租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加拿大阿爾伯塔擁有152份油砂租賃協議及一個油氣牌照。本公司的所有油砂租賃協議年期為15年。本公司的油氣牌照初步年期為四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我們根據適用法規及程序向阿爾伯塔政府收購全部油氣租賃協議。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任何油氣租賃協議有效性或執行性存疑的事實或情況。本公司油砂租賃協議規模各為256公頃或以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油氣租賃協議平均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17,000加元、117,000加元、127,000加元及136,000加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油氣租賃協議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同期內的資本化累計付款分別約為200,000加元、1,600,000加元、3,000,000加元及4,600,000加元，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有關本公司油氣租賃協議的地理位置摘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頁的地圖。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地區的油氣租賃協議數目、地段數目及地區公頃面積：

面積	油氣租賃協議	地段	公頃面積
East Long Lake	5	16	4,096
Harper	38	693.7	177,600
Pelican Lake	4	21.8	5,614
Portage	14	291	74,496
Saleski	1	12.5	3,200
Thickwood (包括 South Thickwood)	13	33	8,448
West Ells	26	38.5	9,856
Crow Lake	2	22	5,632
Goffer	2 ⁽¹⁾	48	12,288
Legend Lake (包括 Opportunity)	27	254	65,024
Muskwa (包括 Godin)	21	397.3	101,715
總計	153	1,827.8	467,969

附註：

(1) 包括一份油氣租賃協議及一個油氣牌照

下表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全部油氣租賃協議之詳情：

地區	租賃協議編號	法律描述	地段數目	公頃面積	收購日期	初始期限日期	年租
Crow Lake	7408010276	19-22;27-34 78-14W4M; 24;25;36-78-15W4M	15	3,84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13,440.00加元
Crow Lake	7408010277	2-7;18-79-14W4M	7	1,79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6,272.00加元
總計	2		22	5,632			19,712.00加元
East Long Lake ..	7407070552	28 to 33-88-5W4M; 25-88-6W4M	7	1,79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6,272.00加元
East Long Lake ..	7407090377	19-88-6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East Long Lake ..	7407090378	20-88-6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East Long Lake ..	7407090379	21-88-6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East Long Lake ..	7407090380	28 to 33-88-6W4M	6	1,53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5,376.00加元
總計	5		16	4,096			14,336.00加元
Godin	7410080399	28 to 33-82-2W5M; 4-9, 16-21-83-2W5M	18	4,608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16,128.00加元
Godin	7411010336	27-34;83-2W5M; 3-10;84-2W5M	16	4,09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4,336.00加元
總計	2		34	8,704			30,464.00加元
Goffer	7408030007	All 91-1W5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32,256.00加元
Goffer (油氣牌照) ..	5410120491	33,34, 90-01W5M; 3,4,8-10,16-20, 91-01W5M	12	3,07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52.00加元
總計	2		48	12,288			43,008.00加元
Harper	7408010290	4-9;16-21;28-33-96-23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16,128.00加元
Harper	7408010291	1;12-16;21-28;33-36-96-24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16,128.00加元
Harper	7408010292	17-20;29-32-96-24W4M; 6;7-97-24W4M	10	2,56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8,960.00加元
Harper	7408010293	1-3;10-15;22-27;34-36-97-24W4 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16,128.00加元
Harper	7408010294	4;5;8;9;16-21; 28-33-97-24W4M	16	4,096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14,336.00加元
Harper	7408010296	5-8;16-20;29-32-98-24W4M 1;12-13;24-25;36-98-25W4M	19	4,86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17,024.00加元
Harper	7408050726	N8, 17, E 18, 19-21, N, SW 25, 26-36-97-22W4M	16.75	4,28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5,008.00加元
Harper	7408050727	7, W8; W15-20; 29-32-97-23W4M	11	2,8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9,856.00加元

地區	租賃協議編號	法律描述	地段數目	公頃面積	收購日期	初始期限日期	年租
Harper	7408050728	21-28; 33-36-97-23W4M	12	3,07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0,752.00加元
Harper	7408050738	1-4; 9-10; 15; 21-28, 33-36; 98-24W4M	19	4,86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7,024.00加元
Harper	7408050743	All 99-21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50744	All 99-22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50745	All 99-23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50746	All 99-24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50748	All 100-20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50749	All 100-21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60379	All 100-22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60380	All 100-23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60381	All 100-24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2,256.00加元
Harper	7408070757	1-3; 10-15-101-21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58	4-9; 16-18-101-21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59	19-21; 28-33-101-21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0	22-27; 34-36-101-21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1	1-3; 10-15-101-22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2	4-9; 16-18-101-22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3	19-21; 28-33-101-22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4	22-27; 34-36-101-22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5	1-3; 10-15-101-23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6	4-9; 16-18-101-23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7	19-21; 28-33-101-23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8070768	22-27; 34-36-101-23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8,064.00加元
Harper	7407100679	16-21;28-33-95-23W4M; 24-25;36-95-24W4M	15	3,84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13,440.00加元
Harper	7407100680	20;21;28;29;32;33-95-24W4M	6	1,53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5,376.00加元
Harper	7407100683	2-5;8-11-96-24W4M	8	2,048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7,168.00加元
Harper	7408100349	5-9;15-22;27-34-98-21W4M	21	5,37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18,816.00加元
Harper	7408100374	1 to 18-102-20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16,128.00加元
Harper	7408100376	1 to 18-102-21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16,128.00加元
Harper	7408100378	1 to 18-102-22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16,128.00加元
總計	38		693.75	177,600			621,600.00加元
Legend Lake	7408050002	20-29;32-36-96-18W4M	15	3,84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3,440.00加元
Legend Lake	7408100341	1 to 19-96-18W4M	19	4,86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17,024.00加元
總計	2		34	8,704			30,464.00加元
Muskwa	7408050247	4-9,16-21,28-33; 86-25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6,128.00加元
Muskwa	7408050248	1-3,10-15,22-27, 34-36; 87-1W5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6,128.00加元
Muskwa	7408050249	4-9,16-21,28-33; 88-1W5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6,128.00加元
Muskwa	7408050251	1-3,10-15,22-27, 34-36; 89-2W5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16,128.00加元
Muskwa	7408050696	4-9,16-21,28-33; 85-25W4M; 1, E 2, E 11,12, 13, E 14, E 23, 24, 25, E 26, E 35, 36; 85-26W4M; 1,12-13,24-25,36; 85-1W5M	34.3	8,79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30,770.60加元
Muskwa	7408050697	5,8,17,19-20,29-34; 86-24W4M	11	2,8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9,856.00加元
Muskwa	7408050698	2-3,10-11,14-15,22-23,25-27,34-36; 86-25W4M	14	3,58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2,544.00加元
Muskwa	7408050699	1, E 2, E 11, 12, 13, E 14, E 23, 24, 25, E 26, E 35, 36; 86-26W4M; 1-3,10-15,22-27,34-36;86-1W5M	28.3	7,253.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25,388.30加元
Muskwa	7408050700	3-10,15-22,27-34; 87-25W4M	24	6,14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21,504.00加元
Muskwa	7410090312	13,14E,WF,23E,WF,24,25, 26E,W.; 35E,WF,36; 84-26 W4M; 13,14,23-26,35,36; 84-1 W5M	14.9	3,814.4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13,350.40加元
Muskwa	7410090985	1-12, 15-22, 27-34; 84-1 W5M	28	7,168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5,088.00加元
Muskwa	7410090986	2-11, 14-23, 26-35; 85-1 W5M	30	7,68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6,880.00加元
Muskwa	7410090987	4-9,16-21, 28-33; 86-1W5M; 4-9, 16-18; 87-1 W5M	27	6,91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4,192.00加元
Muskwa	7410090988	1EF, 12EF, 13EF, 24EF, 25EF, 36EF; 87-26 W4M	2.75	703.2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461.20加元
Muskwa	7411010337	13-16,21-28, 33-36; 84-2W5M; 1-4,9-12; 85-2W5M	24	6,14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21,504.00加元
Muskwa	7411010338	13,14,23-26,35,36; 85-2W5M; 1,2; 86-2W5M	10	2,5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8,960.00加元
Muskwa	7411010339	15-17,20-22,27-29,32-34; 85-2W5M; 3-5,8-10; 86-2W5M	18	4,60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6,128.00加元
Muskwa	7411010341	19-21,28-33;87-1W5M	9	2,304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8,064.00加元
Muskwa	7411010342	9-16,21-28; 87-2W5M	16	4,09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4,336.00加元
總計	19		363.25	93,011			325,538.50加元

地區	租賃		地段 數目	公頃 面積	收購日期	初始期限日期	年租
	協議編號	法律描述					
Opportunity	7408060357	23;26;27;34;35-94-19W4M	5	1,28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4,480.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60358	18;19-94-20W4M	2	51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792.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60361	1;2;11-14-95-19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60362	3-5;8-10;15-17-95-19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064.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60363	6;7;18-95-19W4M; 1;2-11-14-95-20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064.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60364	3-5;8-10;15-17-95-20W4M	9	2,30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064.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60369	26 to 35-96-19W4M	10	2,56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960.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11	19;20;29-32-95-18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14	19;20;29-32-95-19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15	21;22;27;28;33;34-95-19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16	23-26; 35; 36-95-19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17	19;20;29-32-95-20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18	21;22;27;28;33;34-95-20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19	23-26; 35; 36-95-20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20	21;22;27;28;33;34-95-21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021	23-26; 35;36-95-21W4M	6	1,536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5,376.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70709	16-21;28-33-96-20 W4M	12	3,0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0,752.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050001	28-33;94-19W4M; 25-36; 94-20W4M; 25,36: 94-21W4M	20	5,12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	17,920.00加元
Opportunity	7407110621	7;18;19-94-19W4M; 11-14;23;24-94-20W4M	9	2,3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64.00加元
Opportunity	7407110622	8-10;15-17;20-22-94-19W4M	9	2,3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64.00加元
Opportunity	7407060170	32;33-93-19W4M; 3 to 5-94-19W4M	5	1,280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4,480.00加元
Opportunity	7407110623	8-10;15-17;20-22-94-20W4M	9	2,30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064.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100342	1 to 24-96-19W4M	24	6,14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21,504.00加元
Opportunity	7408100343	1-15;22-27;34-36-96-20W4M	24	6,14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21,504.00加元
Opportunity	7410120228	25;26;35;36-93-21W4M	4	1,0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3,584.00加元
總計	25		220	56,320			197,120.00加元
Pelican	7408040009	W 1/2 28;33-81-24W4M	1.5	384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1,344.00加元
Pelican	7407090329	N33;N34-80-24W4M; 3-6-81-24W4M 1-2-81-25W4M	7	1,792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6,272.00加元
Pelican	7411120547	4S, NW; 8; 9W; 16SW; 17S; NWP, NE; 18S, NP; 19SWP; 20E, WP; 21-23; 80-24W4M	8.2	2,114.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7,399.80加元
Pelican	7411120548	29SWP, 30SP, NW; 31N, SW; 32N: 80- 24W4M; 26; 35; 36: 80-25W4M	5.1	1,323.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4,632.00加元
總計	4		21.8	5,614			19,647.80加元
Portage	7408070682	1-3; 10-15; 22-27; 34-36-78-20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6,128.00加元
Portage	7408070683	4-9; 16-21;28-33-78-20W4M	18	4,60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6,128.00加元
Portage	7408070684	All 79-18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2,256.00加元
Portage	7408070685	3 to 36-79-19W4M	34	8,70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0,464.00加元
Portage	7408070686	1-4; 9-16; 21-28; 33-36-79-20W4M	24	6,14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21,504.00加元
Portage	7407090324	2-11;16-21;28;29;32;33-78-17W 4M	20	5,120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7,920.00加元
Portage	7408090201	All 77-20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32,256.00加元
Portage	7408090202	All 77-21W4M	36	9,21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32,256.00加元
Portage	7408090203	1-16; 21-26; 35; 36-78-21W4M	24	6,144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21,504.00加元
Portage	7408100329	1-21, 24, 28-33;78-19W4M	28	7,16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	25,088.00加元
Portage	7410120501	6-79-17W4M; 25-27; 34-36-78-18W4M	7	1,79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6,272.00加元
Portage	7411030032	14;15;22;23-76-21W4M	4	1,02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3,584.00加元
Portage	7411030033	25;36-76-21W4M	2	512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1,792.00加元
Portage	7411030034	26;27;34;35-76-21W4M	4	1,02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3,584.00加元
總計	14		291	74,496			260,736.00加元
Saleski	7407090357	25,36: 84-17W4M; 1,2,10-15,16E,22: 85- 17W4M	12.5	3,2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11,200.00加元
總計	1		12.5	3,200			11,200.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8080517 ⁽¹⁾	4;9-89-18W4M	2	51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792.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09 ⁽¹⁾	28-88-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10 ⁽¹⁾	29-88-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11	30-88-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12	31-88-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24 ⁽¹⁾	5-89-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25 ⁽¹⁾	6-89-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26 ⁽¹⁾	7-89-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SouthThickwood	7407090427	8-89-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Thickwood	7407080542	23-30;32-36-90-18W4M;1- 3;11;12-91-18W4M	18	4,60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16,128.00加元

地區	租賃 協議編號	法律描述	地段 數目	公頃 面積	收購日期	初始期限日期	年租
Thickwood	7407090346	28-91-18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896.00加元
Thickwood	7407090347	35;36-91-18W4M	2	512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1,792.00加元
Thickwood	7407020019	24;25-91-18W4M	2	512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1,792.00加元
總計	13		33	8,448			29,568.00加元
West Ells	7407020023	25,36: 94-18W4M	2	512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1,792.00加元
West Ells	7407050742	35-94-17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7050743	36-94-17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7060175	30-32: 94-17W4M	3	768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2,688.00加元
West Ells	7407060184	4,9,16,17: 95-17W4M	4	1,02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3,584.00加元
West Ells	7407060185	21,22,27,28: 95-17W4M	4	1,02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3,584.00加元
West Ells	7407070311	33-94-17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7070312	34-94-17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7100675	29,32: 95-17W4M	2	512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1,792.00加元
West Ells	7407110284	3-95-17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7110285	15-95-17W4M	1	2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8060366	9-96-17W4M	1	25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8030019	19,20,30: 95-17W4M	3	768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2,688.00加元
West Ells	7408030552	33-95-17W4M; 4-96-17W4M	2	5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1,792.00加元
West Ells	7408030553	34-95-17W4M; 3-96-17W4M	2	51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1,792.00加元
West Ells	7408030555	5-96-17W4M	1	25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8050265	36-95-18W4M	1	25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8080533	8-96-17W4M	1	25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8080534	18-96-17W4M	1	25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08090209	16-96-17W4M	1	25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10090989	18SE: 95-17W4M	0.25	6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24.00加元
West Ells	7410090992	18NE: 95-17W4M	0.25	6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24.00加元
West Ells	7410090994	17-96-17W4M	1	256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11010001	6-96-17W4M	1	256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11010343	31-95-17W4M	1	25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896.00加元
West Ells	7411010344	7-96-17W4M	1	256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896.00加元
總計	26		38.5	9,856			34,496.00加元
總數總計	153		1827.8	467,969			1,637,890.30加元

附註：

(1) 顯示包含合營礦層之地段

加拿大案例法界定提供牌照開採及萃取特定岩層或山脈的土地之油砂租賃協議構成了「地役權」或無形權益。因此根據阿爾伯塔法律，油氣租賃協議被認為是一種土地權益。

(c) 油砂租賃協議及油氣牌照的主要條款

以下是阿爾伯塔油氣租賃協議的主要一般條款：

- 持牌人擁有獨家權利開採區內的租賃協議物質(就油砂租賃協議而言，租賃協議物質為含天然油砂重油的泥沙及其他岩石、藏於泥沙及其他岩石的天然油砂重油、與天然油砂重油、泥沙或其他岩石有關的任何其他礦物質(天然氣除外)。就油氣牌照而言，租賃協議物質為石油及天然氣)；
- 持牌人有權於初步年期之15年使用租賃面積，然而，持牌人的權利可能於初步年期過後延續，但須視乎各油砂租賃協議的特定條款及礦業和礦產法條文；

- 持牌人有義務支付礦業和礦產法的年度租金及礦稅；
- 持牌人有義務遵守礦業和礦產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例，如油砂保護法；及
- 持牌人須因其執行或疏忽任何權利或職責的理由而就皇家政府面臨的所有申索向皇家政府作出賠償。

(d) 賬面值

以下是本公司各區的租賃物業及油氣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析(包括相關租賃的收購成本)：

地區	賬面值(加元)	佔本公司總 資產百分比(%)
East Long Lake	4,455,741	0.97
Harper	13,690,049	2.97
Pelican Lake.....	1,608,885	0.35
Portage.....	4,576,267	0.99
Saleski	2,328,859	0.51
Thickwood (包括 South Thickwood)	8,207,098	1.78
West Ells	20,985,067	4.55
Crow Lake	1,313,812	0.28
Goffer.....	3,201,700	0.69
Legend Lake (包括 Opportunity)	6,410,510	1.39
Muskwa (包括 Godin)	4,084,461	0.89
其他(包括所有租賃物業).....	42,307	0.01
總計.....	70,904,756	15.38

有關油砂租賃協議的收購成本包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項下土地及租賃項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e)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物業的環境事項、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物業的重大建設、翻新、改進或開發計劃。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單一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權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概無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個別地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及／或租金開支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持有可證實各租賃物業業權的適當文件。

5. 保險

本公司通過審閱適用風險，包括商業綜合責任險、經營責任險、超額責任險、污染責任險、汽車責任險、公眾責任險、辦公室財務保險、財產損失、勞工賠償及傘式責任險，向加拿大及國際保險商投保。本公司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現購買並擬繼續購買涵蓋範圍與行業慣例相一致的保險。此外，本公司擬購買與行業慣例相一致的建築工程保單，以確保本公司在大型建築工程項目（譬如 Muskwa 及 West Ells 項目）的利益。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評估風險組合，並就保單作出必需及適當調整。

6. 研究及開發

投入業務運作後，我們已開展若干研究及開發活動，以開發任何新程序或產品，包括：

- (a) 與阿爾伯塔大學研究含油砂重油斷裂碳酸鹽岩的蒸汽注入可能性；
- (b) 與 Alberta Innovates — Technology Futures 進行實驗室測試，評估熱水／蒸汽流對碳酸鹽岩和油砂岩芯油飽和度的影響；及
- (c) 與 Kade Technologies Inc. 進行礦床模擬研究。

C. 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長期僱員總數分別為19、18、39及63。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長期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分析：

<u>職能</u>	<u>僱員數目</u>
財務及公司營運	30
工程及營運.....	41
總計	71

本公司擬階段性開發項目，預期可讓現有僱員培訓新僱員進行後續項目階段作業。本公司相信，此種階段性開發策略可讓本公司的人事要求按可合理管理及適當達到的幅度增加。本公司擬從當地勞工市場招聘新員工，而本公司現時預期 West Ells 設備營運時將需

要120名至140名員工。本公司的僱員數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創下新高。本公司預期到時需要340名至360名僱員(包括公司辦公室員工及原地員工)。目前,本公司預計倘無本地人手供應,我們將借助我們的亞洲夥伴(如適用)以評估國際市場。

2.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 優先股 數目 (G股及 H股)	可轉換為 本公司 股份 之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本公司 股份 數目	本公司 優先股 數目 (G股及 H股)	可轉換為 本公司 股份 之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³⁾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 ⁽⁵⁾	註冊 擁有人/ 實益 擁有人	43,120,000(L)	11,000,000(8)	30,680,000	3.86%	43,120,000(L)	11,000,000(8)	30,680,000	2.70%
沈松寧先生 ⁽⁴⁾	註冊 擁有人/ 實益 擁有人	45,137,660(L)	11,000,000(8)	30,880,000	3.96%	45,137,660(L)	11,000,000(8)	30,880,000	2.78%
蔣學明先生 ⁽⁵⁾	實益 擁有人	266,666,640(L)	15,000,000(9)	1,000,000	12.88%	280,223,035(L)(10)	15,000,000(9)	1,000,000	9.46%
劉延安先生	—	—	—	—	—	—	—	—	—
李皓天先生.....	註冊 擁有人	—	—	1,000,000	0.05%	—	—	1,000,000	0.03%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 ⁽⁶⁾	註冊 擁有人/ 實益 擁有人	10,100,000(L)	600,000(8)	1,600,000	0.56%	10,100,000(L)	600,000(8)	1,600,000	0.39%
馮聖梯先生 ⁽⁷⁾	註冊 擁有人/ 實益 擁有人	7,000,000(L)	—	1,500,000	0.39%	7,000,000(L)	—	1,500,000	0.27%
Robert John Herdman 先生.....	註冊 擁有人	—	—	1,000,000	0.05%	—	—	1,000,000	0.03%
Wazir Chand Seth 先生.....	註冊 擁有人	—	—	1,700,000	0.08%	—	—	1,700,000	0.05%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	註冊 擁有人	—	—	1,000,000	0.05%	—	—	1,000,000	0.03%
John Empey Zahary 先生.....	註冊 擁有人	—	4,000,000(8)	2,000,000	0.27%	—	4,000,000(8)	2,000,000	0.19%

附註:

- (1) 「L」字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上市日期(如適用)全面攤薄股本的基準計算,

其中包括所有普通股、優先股及購股權。就計算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而言，此數表並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假設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全球發售將收購或被視為收購任何股份。

- (3)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於 MJH Services Inc. 擁有100%權益，該公司本身直接擁有本公司800,000股股份。Hibberd 先生被視為擁有其妻實益持有本公司880,000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 Hibberd 先生及其妻於上市前會將持有的若干股份轉入 MJH Services Inc.及763846 Alberta Ltd.。轉讓不會使 Hibberd 先生及其妻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改變。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上市規則第9.09條」一節。
- (4) 沈松寧先生於 1226591 Alberta Inc. 擁有100%權益，該公司本身直接擁有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沈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實益持有本公司4,178,000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沈先生及其妻於上市前會將持有的若干股份轉入1226591 Alberta Inc.。轉讓不會使沈先生及其妻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改變。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上市規則第9.09條」一節。
- (5) 蔣學明先生於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擁有82%權益，該公司本身直接擁有本公司266,666,640股股份。
- (6)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於 G.G. Turnbul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擁有100%權益，該公司本身直接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 (7) 馮聖梯先生於 888 Capital Ltd 擁有50%權益，該公司本身直接擁有本公司6,400,000股股份。
- (8) 該等為G股。
- (9) 該等為H股。
- (10) 該表假設上市日期向東方金融發行東方股份。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任何股份（不包括購股權及任何G股或H股），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普通股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3,035(L) ⁽⁵⁾⁽⁶⁾	9.86%
Orienta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3,035(L) ⁽⁵⁾	9.86%
Far Ea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3,035(L) ⁽⁵⁾	9.86%
蔣學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80,223,035(L) ⁽⁵⁾	9.86%
Charter Globe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06,611,560(L)	7.27%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6,611,560(L)	7.27%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6,611,560(L)	7.27%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144,628,100(L)	5.09%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44,628,100(L)	5.09%

附註：

- (1) (L)字指該人士股份中的好倉。
- (2) Charter Globe Limited 是中銀集團投資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說明用途，計算時包括股份及B股（於上市或緊接上市前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 (3)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人壽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4)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是東方國際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國際石化的股東為 Far Ea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60%)及蔣學明先生(40%)。蔣學明先生持有 Far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70%股份，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東方股份的82%權益。Orient 持有266,666,640股股份。此數表假設董事蔣學明先生全資擁有實體東方金融將於上市日期獲發行東方股份。

- (5) 蔣學明先生、Far 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國際石化及 Orient 擁有15,000,000股H股權益。
- (6) 該表假設於上市日期向東方金融發行東方股份。

4.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基於本公司的慣常做法與加拿大的市場慣例相符,即董事於每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而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正式董事委任書,故此我們不擬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

5.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股票型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3,521,973加元、598,953加元、2,826,667加元及5,221,108加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相等於約5,200,000加元。

6. 已收袍金或佣金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本公司顧問及諮詢人 Bin Yang、Tianhong Liang、Dong Liu、Hong Pa、Huixing Shan 及 Yingxia Xi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獲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若干私人證券配售的招攬補償。

7. 主要股東的代名人董事

蔣學明先生、李皓天先生及劉廷安先生各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遵守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若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與 Orient、中銀集團投資或中國人壽的權利有任何衝突,有關董事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放棄於有關大會上表決。此外,彼等亦須遵守阿爾伯塔公司法第120(1)及120(6)條,該等條例限制董事就其擁有權益的若干重大交易進行表決,並須遵守本公司附例第7.01條規定,該條例規定若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大合約或擬訂立重大合約的訂約方或為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大合約或擬訂立重大合約的

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必須披露其權益及相關合約或交易必須提交董事會批准，而不論合約在本公司的日常過程中是否毋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此外，董事亦受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限。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細則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及股東保障事宜 — 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細則及附例概要 — 董事選舉」一節。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阿爾伯塔公司法禁止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就有關披露權益事宜進行表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及股東保障事宜 — 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細則及附例概要 — 披露董事權益」及「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及股東保障事宜 — 主要阿爾伯塔公司法、細則及附例概要 — 董事的投票權限制」。蔣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履行誠信責任及技術、審慎和勤勉職責，包括以本公司整體利益行事。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本公司成為上市發行人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批准及採用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終止，終止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繼續適用於終止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決議以1:20的比例調整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調整相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購股權價格，以使適用於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不變，在各情況下均使1拆20股後股份數目的調整生效。

目的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藉為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及本公司顧問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認購股份的機會，並可從股份升值中受惠。此舉更能激勵該等人士對本公司的未來成就和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價值，我們的所有股東亦可受惠，並可提升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吸引和留聘技術員工的能力。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挑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及本公司顧問及其聯屬公司以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後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9,289,160股股份，直至已發行購股權數目相等於或低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屆時，最多可予發行購股權的數目將為及維持於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10%的「滾動」最高數目。不可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購買或發行零碎股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保留作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20%。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因應其他購股權行使情況而予以發行。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授予參與者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但於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保留以向任何一位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根據非攤薄基準計算）（倘為顧問，於任何12個月期內不得超逾2%）。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前，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授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或保留以向任何一位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行使期

購股權的最長行使期限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參與者可於此五年期內的歸屬期行使的購股權或購股權部分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行使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授出須視乎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及本節概述的條件，並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條件。

認購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名義代價為1.00加元，乃按照本公司與該名參與者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規定作出。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價格，但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者。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前，董事會酌情釐定行使價時並無限制。

董事會酌情釐定，可能於購股權或購股權部分仍未行使期內提高行使價，董事會將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年度金額。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參與者作為股東的權利將於購股權或購股權部分獲行使時發行股票或股份時生效，並僅以股票代表的股份為限。

購股權將自動撤銷之情況

倘參與者於購股權屆滿時限前辭職、退休或終止合約，購股權將於辭職、退休或終止合約有效日期後第30天停止和終止，先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並無進一步效力或效果。儘管如此，倘因失職而終止合約，購股權將即時停止和終止。

倘參與者於購股權屆滿時限或之前身故，購股權的未到期部分可由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於以下最早時間及之前(而非其後)隨時行使：(i)參與者身故日期後滿一年；和(ii)到期時限，在此之後所有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告停止及終止。

購股權可能規定倘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有關購股權可由參與者就先前未予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當時並無歸屬的認購股份權利)，於控制權變動日期後第30天及購股權到期日(在此之後所有參與者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告停止及終止)之最早時間及之前(而非其後)隨時行使。

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控制權變動**」指：(i)向與我們無聯繫的人士銷售或該名人士收購我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而資產價值大於有關銷售前按綜合基準所釐定我們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市值的50%，不論銷售或收購以重組、給合、合併、併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ii)與我們無聯繫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持股量有任何

直接或間接變動，因而導致該名人士、或一群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或證券法所界定與任何該等人士或一群人士並無關連或關係的人士能行使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不論股份的持股量變動以收購、重組、給合、合併、併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而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直接或於轉換後可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就本公司所有直接或於轉換可兌換證券後成為上述人士或一群人士部分持股的股份所附票數50%或以上數目而可投票選舉董事的一名人士或一群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並無利用有關持股行使實際控制權的人士除外)須被視為可行使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iii)涉及我們的任何重建、重組、資本重組、綜合、合併、安排、併購、轉讓、出售或其他交易，而本公司所有股東於緊接重建、重組、資本重組、綜合、合併、安排、併購、轉讓、出售或其他交易前在重建、重組、資本重組、綜合、合併、安排、併購、轉讓、出售或其他交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持續經營公司少於50%；(iv)本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或(v)本公司董事會酌情認為是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交易。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修訂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無列入「控制權變動」釋義。

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

股份數目的適當調整須視乎我們的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的適當調整須由董事會作出，以使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股份、本公司支付股息(日常業務中的股息除外)或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動而導致股份數目的調整生效，有關變動於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未行使購股權後生效。

撤銷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包括有關撤銷據此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的任何條文。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除參與者身故外，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並僅可由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行使。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毋須參與者同意而修訂或終止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不可更改或影響先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調整行使價或因拆細、

合併或重新分類股份的股份數目、我們派付股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股息除外)或我們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動有關規定所允許者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批准及採用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修訂及於上市時終止，終止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繼續適用於終止前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決議以1:20的比例增加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相應調整1拆20股前行使獲授任何購股權時可予交付的股份數目，其中使適用於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不變，但對購股權涉及各股份的價格作出相應調整，以使1拆20股後股份數目的調整生效。

目的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藉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認購股份，增加本公司該等人士的專有權利；使該等人士的權益與全體股東權益相一致；鼓勵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留任；以及代表本公司對該等人士的努力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提高本公司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挑選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參與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後獲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補償安排(包括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i)210,000,000股；或(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批准之較高百分比的較高者。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任何理由於全面行使前屆滿或終止，有關購股權涉及的未認購股份可供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修訂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補償安排(包括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以

下較高者：(i)169,289,160股股份；或(i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批准之較高百分比。若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因任何理由於全面行使前屆滿或終止，有關購股權涉及的未認購股份可供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認購。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增加發行的股份數目乃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就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唯一修訂。

各參與者可獲最高配額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補償安排向任何一位參與者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根據非攤薄基準計算）。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予購股權時釐定（須受董事會於授予時以絕對不受約束酌情權實行的任何歸屬限制所規限），惟：(a)自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逾五年不可行使購股權；及(b)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購股權行使期將於參與者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或其身故、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休後自動縮減。概無規定參與者於歸屬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可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條件及限制（須與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相一致）授予參與者。

認購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之名義代價為1.00加元，乃按照本公司與該名參與者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規定作出。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之每股價格乃根據本公司與該名參與者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規定作出，且相等於任何股本交易收市之股份價格（董事會相信經合理行動後股本此前的發售價並不代表市價者除外）。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概無參與者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擁有身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該等股份獲悉數支付並發行予該名人士。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於行使時享有所有其他股份隨帶的權利。

購股權將自動撤銷之情況

倘任何參與者因身故、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其購股權當時尚未歸屬之部分將立即終止；而已歸屬的部分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參與者不再擔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當日後第90天(包括不再擔任相關職務所產生的任何通知期)(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阿爾伯塔時間)終止。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協議條文，並在董事會的任何額外酌情指示的規限下，倘任何參與者因自願請辭或由本公司以有關理由開除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倘其於不再擔任相關職務當日仍有權行使該等購股權)於(i)購股權期限屆滿；或(ii)倘於不再擔任相關職務當日，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可於該等交易所自由買賣，則為不再擔任相關職務當日起90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可繼續行使，其後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酌情並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協議條文的規限下：

- (a) 倘參與者身故，董事會可加快此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
- (b) 倘參與者身故或終生殘疾，且無法如上文(a)所述加快歸屬，購股權僅可由按照參與者意願或適用法律獲得參與者權利的該等人士行使(倘參與者有權於身故或終生殘疾當日行使購股權)；及
- (c) 倘參與者正常退休，須於退休後年度歸屬之購股權將加快於正常退休時歸屬。

身故、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休後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或參與者身故、終生殘疾或正常退休當日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行使，其後將自動失效。

倘(i)本公司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ii)控制權發生變動(定義概述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的股東接受出價收購；一名人士或一致行動的多名人士收購的該等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實益擁有權，連同該名人士此前的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併投票權的50%或以上；與另一家公司訂立合併、併購、重組、兼併或吸收協議；或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決議案，大致清算資產或將本公司業務清盤或於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時重新

安排絕大部分業務)，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或出售或控制權變動結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此前授予的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其後參與者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倘尚未行使)將終止。

倘出售或控制權變動未於規範出售或控制權變動的協議指定時期內完成，或倘參與者根據其購股權認購並於行使後接納、出售、交付或置換的全部股份尚未由其他方於出售或控制權變動時認購、支付、接收、置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該等股份可由參與者退還予本公司，而參與者的購股權將獲恢復行使，猶如其尚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應立即退還該等股份的行使價予參與者。

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

倘分拆或合併已發行股份，受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調整，而該事項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交付的股份數目及各相關股份的行使價亦將相應調整，從而將適用於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維持不變。倘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進行重組、合併、併購或兼併，須就繼續履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撥備，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本段所述任何修訂須由董事會作出，彼等對作出何種調整以及調整程度之決定為最終的、具約束力的及決定性的。

撤銷未歸屬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概無包括有關撤銷據此授出的未歸屬購股權的任何條文。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除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特別規定以外，任何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累計的所有利益、權利及購股權不可轉讓或出讓。倘參與者身故或終生殘疾，購股權僅可由按照參與者意願或適用法律接受購股權權利的人士行使。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毋須股東批准而暫停或終止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在下文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毋須股東批准而修訂或更改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但須遵守任何所需監管批准及未經參與者同意下，該等修訂或更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先前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大修訂」)。本公司須就任何重大修訂知會參與者。

任何重大修訂或可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的任何增加須於股東大會通過大比數投票批准。內幕人士(定義見下文)所持購股權的任何修訂(包括行使價或到期日的變動)必須獲股東於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不包括有關內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所附的票數。就本段而言,於到期日前註銷購股權以容許向同一內幕人士按不同條款授出購股權應被視為本段所述須股東批准的修訂。

就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內幕人士」具有證券法(阿爾伯塔)所賦予涵義,即(i)發行人董事或高級職員;(ii)一名人士或其本身為內幕人士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發行人附屬公司;(iii)於所有發行人已發行具投票權證券所付投票權超過10%的發行人證券中(A)直接或間接有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決定權;或(B)直接或間接有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或決定權的人士或公司,就計算所持百分比而言,不包括該名人士或公司於分派時以包銷商身分持有的任何證券;(iv)已購買、贖回或另行認購其本身發行證券的發行人,惟其須繼續持有證券;(v)根據證券法(阿爾伯塔)第10條頒佈的法令被指定為內幕人士的人士;或(vi)指定類別人士的人士。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04,383,8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假設所有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不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ii)根據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H股或G股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6.71%。其中:

- 認購合共131,639,98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4.32%)(假設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假設所有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不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ii)根據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H股或G股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
- 認購合共72,743,82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39%)(假設已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假設所有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不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ii)根據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H股或G股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或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名義代價為1.00加元，且每份購股權行使價根據該等授出日期之前任何股本交易最後收市之股價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於授予時釐定，惟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購股權將以下述方式於三年內歸屬：(i)倘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獲授予，可於授出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各年就三分一所涉及股份行使購股權；及(ii)倘購股權從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授出購股權的最後日期獲授予，可於授出當日及授出後第一及第二周年各年就三分一所涉及股份行使購股權；惟概無承授人可於授出後第五周年營業時間結束後就任何所涉及股份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Songbo Cong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400,000	0.06加元	0.2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0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1,0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3,0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5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400,000	0.20加元	
Perla Woo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	0.06加元	0.58%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900,000	0.06加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4,32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94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1,8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4,284,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828,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480,000	0.20加元		
Jason James Hancheruk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200,000	0.15加元	0.07%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9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300,000	0.20加元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Douglas Stewart Brown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4,284,000	0.14加元	0.2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6,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3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980,000	0.20加元	
Tomasz Wnorowski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500,000	0.14加元	0.0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400,000	0.20加元	
Daniel Joseph Dugas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700,000	0.14加元	0.09%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2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400,000	0.20加元	
Thomas Kenneth Rouse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400,000	0.14加元	0.1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1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00,000	0.20加元	
John Stanley Kowal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00,000	0.20加元	0.2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3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980,000	0.20加元	
Margrethe Waldman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	0.20加元	0.0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5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	0.20加元	
Peter Cooper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	0.20加元	0.0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300,000	0.20加元	
Jennifer Kristensen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20,000	0.20加元	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0.20加元	
David Owen Sealock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3,000,000	0.20加元	0.1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400,000	0.20加元	
Nguyen Vu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800,000	0.20加元	0.03%
Shaun Rhyno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300,000	0.20加元	0.01%
E. Tham Greenwood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800,000	0.20加元	0.03%
Albert Star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20加元	0.03%
Yang Bai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0.20加元	0.01%
Tawnya Franklin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	0.20加元	0.00%
總計		57,754,000		1.9%

附註：

- (1) 本表假設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45,305,235股股份，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所有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不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ii)根據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H股或G股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本公司僱員以外其他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Abby Badwi	1111 Riverdale Avenue S.W. Calgary AB T2S 0Y9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300,000	0.06加元	0.0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	0.07加元		Soheil Asgarpour	3822 8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3B5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500,000	0.06加元	0.0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2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Richard Walter Pawluk	34 Spirit Ridge Lane S.W. Calgary AB T3H ON4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200,000	0.06加元	0.0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	0.06加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2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5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Danielle Grover	601-330 26th Ave S.W. Calgary AB T2S 2T3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299,980	0.15加元	0.01%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000	0.14加元	Zhi Jun Qin	10417 Hamptons Blvd. NW Calgary AB T3A 6A3 Canada	前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	0.20加元	0.03%	馮聖梯	3915 16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4K9 Canada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	0.07加元	0.0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Kevin Flaherty	1908 10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3K1 Canada	前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0,000	0.15加元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0.20加元	Douglas Urch	250095 Dynasty Drive Box 129 Dewinton AB T0L 0X0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400,000	0.15加元	0.0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50,000	0.20加元	Julia Ma	1429 Thorogood Lane Edmonton AB T6R 3K6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500,000	0.06加元	0.0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0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4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4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000
Soheil Asgarpour	3822 8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3B5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500,000	0.06加元	0.0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2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Richard Walter Pawluk	34 Spirit Ridge Lane S.W. Calgary AB T3H ON4	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200,000	0.06加元	0.04%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100,000	0.06加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2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5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Danielle Grover	601-330 26th Ave S.W. Calgary AB T2S 2T3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299,980	0.15加元	0.01%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000	0.14加元																																																																																																																							
Zhi Jun Qin	10417 Hamptons Blvd. NW Calgary AB T3A 6A3 Canada	前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00	0.20加元	0.03%																																																																																																																						
馮聖梯	3915 16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4K9 Canada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400,000	0.07加元	0.04%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Kevin Flaherty	1908 10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3K1 Canada	前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0,000	0.15加元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0.20加元																																																																																																																							
Douglas Urch	250095 Dynasty Drive Box 129 Dewinton AB T0L 0X0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400,000	0.15加元	0.0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50,000	0.20加元																																																																																																																							
Julia Ma	1429 Thorogood Lane Edmonton AB T6R 3K6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500,000	0.06加元	0.08%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1,0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24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40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0.20加元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Michael John Hibberd	24226 Aspen Drive Calgary, AB T3R 1A4 Canada	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1,200,000	0.06加元	0.9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7,2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4,90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7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7,146,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38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980,000	0.20加元	
沈松寧	143 Hamptons Heath NW Calgary, AB T3A 5E7 Canada	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1,400,000	0.06加元	0.94%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7,200,000	0.07加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4,900,000	0.08加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70,000	0.15加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7,146,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38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980,000	0.20加元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15 Garden Lane S.W. Calgary, AB T2S 3E2 Canada	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800,000	0.15加元	0.04%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200,000	0.14加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0.20加元	
Mehran Joozdani	118 Discovery Ridge Blvd. S.W. Calgary, AB T3H 4Y2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400,000	0.08加元	0.0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0.20加元	
Jeff Magus	19 Tumbleweed Point Calgary, AB T3Z 3B7 Canada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100,000	0.15加元	0.01%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Bavani Bhaskar	76 Citadel Pass Crescent NW Calgary AB T3G 3V2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700,000	0.14加元	0.02%
Wazir Chand Seth	176 Blueridge Rise NW, Calgary, AB T3L 2N6, Canada	獨立 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1,200,000	0.14加元	0.0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	0.20加元	
Yongfu Wang	中國北京 宣武區 香爐營東巷2號 4-5-1101	顧問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0,000	0.20加元	0.03%
Wenbian Gao	中國北京 宣武區 香爐營東巷2號 4-5-1101	顧問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0,000	C\$0.20加 元	0.01%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John Hibberd	1 Riverview Court, Cochrane, Alberta T4C 1K6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0.20加元	0.0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000	0.20加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400,000	0.20加元	
Gordon Sanders	Box 1999 Sundre AB T0M 1X0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36,000	0.20加元	0.00%
Matthew Hall	#1-722 56th Avenue S.W. Unit 1 Calgary, AB T2V 0H1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	0.20加元	0.00%
Vlad Derevyansky	78 Aspen Stone Terrace S.W. Calgary, AB T3H 5Z2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000	0.20加元	0.0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400,000	0.20加元	
Gordon Zhao	571 Tuscan Ravine Road N.W, Calgary, AB T3L 3B1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00 400,000	0.20加元 0.20加元	0.02%
Margaret Bahcheli	114 Crooked Pond Way Calgary AB T3Z 3E8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00,000	0.20加元	0.00%
Ron Hutzal	28th Brookpark Mews SW Calgary AB T2W 2P3 Canada	顧問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500,000	0.20加元	0.02%
總計				73,885,980		2.43%

附註：

- (1) 本表假設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45,305,235股股份，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所有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不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ii)根據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H股或G股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Songbo Cong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500,000	0.28加元	0.0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	0.48加元	
Perla Woo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400,000	0.28加元	0.01%
Jason James Hancheruk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500,000	0.28加元	0.0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	0.48加元	
Douglas Stewart Brown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400,000	0.28加元	0.08%
Tomasz Wnorowsk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760,000	0.2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56,200	0.48加元	
Daniel Joseph Dugas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500,000	0.28加元	0.0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	0.48加元	
Thomas Kenneth Rouse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500,000	0.28加元	0.05%
John Stanley Kowal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400,000	0.28加元	0.08%
Margrethe Waldman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40,000	0.2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1,580	0.48加元	
Peter Cooper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760,000	0.2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36,360	0.48加元	
Jennifer Kristensen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00,000	0.2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35,640	0.48加元	
David Owen Sealock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500,000	0.28加元	0.05%
Nguyen Vu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760,000	0.2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42,560	0.48加元	
Shaun Rhyno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500,000	0.2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9,020	0.48加元	
E. Tham Greenwood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760,000	0.2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43,180	0.48加元	
Albert Norman Stark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300,000	0.28加元	0.0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	0.48加元	
Yang Ba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500,000	0.2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56,820	0.48加元	
Tawnya Franklin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40,000	0.2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3,940	0.48加元	
David Holloway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700,000	0.26加元	0.0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800,000	0.28加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77,020	0.48加元	
Stefka Alexandrova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150,000	0.26加元	0.02%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300,000	0.28加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9,220	0.48加元	
Genlin Tia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700,000	0.2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1,240	0.48加元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Hien Pham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300,000	0.2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2,620	0.48加元	
Dustin Morissette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700,000	0.2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85,960	0.48加元	
Corey Jerome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00,000	0.2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64,220	0.48加元	
Trevor Dufresne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00	0.2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83,740	0.48加元	
Jennifer Wadden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450,000	0.2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52,800	0.48加元	
Tim Hancsicsak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466,660	0.2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74,380	0.48加元	
Chase Bendick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4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73,940	0.48加元	
Tonino Sabelli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000,000	0.48加元	0.0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00,000	0.48加元	
John Hibberd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700,000	0.4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15,700	0.48加元	
Michael Fox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700,000	0.4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09,760	0.48加元	
James Coey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25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31,980	0.48加元	
David Patruyo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25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0,280	0.48加元	
John Ponce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5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7,040	0.48加元	
Mike Hardcastle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700,000	0.4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2,620	0.48加元	
Mike Doty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800,000	0.4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10,660	0.48加元	
Don Whalen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600,000	0.48加元	0.0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92,800	0.48加元	
Manjeet Dhillon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900,000	0.48加元	0.0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83,500	0.48加元	
Shyam Mohame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900,000	0.48加元	0.0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95,920	0.48加元	
Jason Pretty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36,200	0.48加元	
Mary Jo Spence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5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58,720	0.48加元	
Marek Wronski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4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1,340	0.48加元	
Melanie Chisol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3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9,560	0.48加元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Cody Wanner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4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89,820	0.48加元	
Michele Langer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4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75,500	0.48加元	
Stacey Lennie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6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12,460	0.48加元	
Roland Coutu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6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99,820	0.48加元	
Julie Csikos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6,860	0.48加元	
Janice Larsen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8,200	0.48加元	
Carly Zeleny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3,260	0.48加元	
Bryce Labrosse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4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3,260	0.48加元	
Robert Logan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600,000	0.48加元	0.0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1,360	0.48加元	
April Ai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33,060	0.48加元	
Michael Fleming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400,000	0.48加元	0.01%
Jesse Dunn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34,720	0.48加元	
Pingke Li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1,000,000	0.48加元	0.0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11,980	0.48加元	
Kevin Carriere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44,940	0.48加元	
Josh Gibb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38,740	0.48加元	
Charles Mackie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50,000	0.48加元	0.00%
Yibing Li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300,000	0.48加元	0.01%
Christine Profili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600,000	0.48加元	0.02%
Tawry Kazi-Tani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466,660	0.48加元	0.03%
Jeanette Neumann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	0.48加元	0.00%
Lonnie Lischka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700,000	0.48加元	0.02%
Joanne Finnerty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240,000	0.48加元	0.01%
Ken Winsborrow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300,000	0.48加元	0.01%
Norma Kirkland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150,000	0.48加元	0.00%
Cameron Wuthrich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Steven Cordick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800,000	0.48加元	0.03%
Shawn Cable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250,000	0.48加元	0.01%
Marshall Evetts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180,000	0.48加元	0.01%
John Zahary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000	0.48加元	0.07%
Bernice Bolin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200,000	0.48加元	0.01%
Corey O'How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300,000	0.48加元	0.01%
總計		50,833,820		1.67%

附註：

- (1) 本表假設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45,305,235股股份，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所有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不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ii)根據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H股或G股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本公司僱員以外其他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Zhi Jun Qin	10417 Hamptons Blvd. NW Calgary AB T3A 6A3 Canada	前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400,000	0.28加元	0.01%
馮聖悌	3915 16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4K9 Cana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400,000	0.28加元	0.01%
Kevin Flaherty	1908 10A Street SW Calgary, AB T2T 3K1 Canada	前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400,000	0.28加元	0.01%
Michael John Hibberd	24226 Aspen Drive Calgary, AB T3R 1A4 Canada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400,000	0.28加元	0.08%
沈松寧	143 Hamptons Heath NW Calgary, AB T3A 5E7 Canada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2,400,000	0.28加元	0.08%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15 Garden Lane S.W. Calgary, AB T2S 3E2 Canada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400,000	0.28加元	0.01%
Wazir Chand Seth	176 Blueridge Rise NW, Calgary, AB T3L 2N6, Cana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400,000	0.28加元	0.01%
Gordon Sanders	Box 1999 Sundre AB T0M 1X0 Canada	顧問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510,000	0.28加元	0.02%
Kwang Allen Yeung	1335 Highland Oaks Drive, Arcadia, California 91006 USA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285,700 1,714,300 1,000,000	0.26加元 0.26加元 0.28加元	0.13%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Wai Kuen Elysia Tse	20 Newport Parkway, Apt.2710 Jersey City, New Jersey 07310 USA	顧問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285,700 1,714,300 1,000,000	0.26加元 0.26加元 0.28加元	0.13%
Don Robertson	150 Eagle Ridge Drive SW Calgary AB T2V 2V4 Canada	顧問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500,000	0.28加元	0.02%
蔣學明	16D Island Lodge No.180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PRC	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000,000	0.28加元	0.03%
Dong Liu	Room 808 No.20 Shouti N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300,000	0.28加元	0.01%
Tianhong Liang	Floor 4, T6 He- Ping E. Road Section 3, Taipei, Taiwan Province, PRC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	0.28加元	0.01%
Bin Yang	Room 602, Building No.40 Lane 300, Huaguang Road, Mingha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	0.28加元	0.01%
Yingxia Xie	Room 2802 Building 20, Lane 388, Furongjiang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50,000	0.28加元	0.00%
Randy Block	35 Alexa Close, NW Calgary, AB, T3R 1B9 Canada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50,000	0.28加元	0.00%

承授人姓名	住宅地址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¹⁾
李皓天	香港跑馬地桂成里12號誠和閣2座19樓C室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48加元	0.3%
John Lau	香港渣甸山軒德蓀道2A號	諮詢人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1,000,000	0.48加元	0.3%
Robert John Herdman	45 Douglas Park Manor SE, Calgary, Alberta, T2Z 2L1, Cana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1,000,000	0.48加元	0.3%
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84 Kingsland Court SW, Calgary, Alberta, T2V 0S2, Cana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1,000,000	0.48加元	0.3%
總計				21,910,000		0.72%

附註：

- (1) 本表假設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3,045,305,235股股份，其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所有東方股份於上市日期發行且不包括(i)根據超額配股權；(ii)根據於上市日期兌換任何H股或G股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在下列假設的限制下，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以及緊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現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之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的現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之後	
	股份數目 ⁽¹⁾	%	股份數目	%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280,233,035	9.86	280,233,035	9.20
Charter Globe Limited.....	206,611,560 ⁽³⁾	7.27	206,611,560	6.79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44,628,100	5.09	144,628,100	4.75
海峽兩岸共同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82,644,640	2.91	82,644,640	2.71
董事及行政總裁	105,357,660	3.71	105,357,660	3.46
其他股東 ⁽²⁾	1,098,146,940	38.66	1,098,146,940	36.0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	—	—	204,383,800	6.71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新股份的股東.....	923,299,500	32.50	923,299,500	30.32
總計	2,840,921,435 ⁽³⁾	100.00	3,045,305,235	100.00

附註：

- (1) 此表假設所有B股於上市日期或緊接上市日期前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此表不包括任何G股或H股，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34%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5%。本表亦假設於上市日期向東方金融發行東方股份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表假設本公司並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根據全球發售收購股份。本表闡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對我們股份的攤薄效應，故此本表並無將表內所列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G股及H股分配予特定股東，或改變他們合共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2) 其他股東包括本招股章程第100頁所述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行政總裁)、僱員、專業顧問、加拿大公司秘書、企業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
- (3) 就說明用途，計算時包括 Charter Globe Limited 持有的股份及B股(於上市或緊接上市前兌換為股份)。

除股東股權受攤薄影響外(如上表所顯示)，考慮到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預測每股虧損亦構成反攤薄影響。計算時所用的股份數目假設於上市日期向東方金融發行東方股份，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然而，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該日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分批行使，該等攤薄影響將橫跨數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倘本公司因有關行使而無法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最低持股量要求，承授人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開支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實行的條件為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條件**」)。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於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授出購股權**(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授出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最短持有限期，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通知副本，連同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之滙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參與者（「承授人」）接納。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要約可全部或部分被接納，若被部分接納，所接納部分必須必一手完整的買賣單位或為該單位的倍數。

有關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期限屆滿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要約並未於要約指定的期限或方式予以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撤銷，並將失效。

(c) 授出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影響股價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而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及

(iv)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期間。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須先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棄權投票贊成決議案。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則以發售價作為股份在上市之前期間各營業日的收市價。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A-B-C$$

其中：

X=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284,092,143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0% (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 (視乎情況而定) (「**計劃授權上限**」)；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倘出現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b)段)，只包括自最近的新批准日期起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及

C=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於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涉及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

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ii)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d)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個別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股份附帶的權利

概無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及附例的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承授人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若僅為部分，須為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倍數)購股權，惟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所規限。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歸屬須待達成表現或其他條件，而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購股權於購股權涉及的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未達成日期將自動失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c)的

協議安排方式除外)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每名承授人有關收購建議。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全面或(倘由本公司發出通知)按本公司發出通知範圍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c) 作出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協議安排方式就股份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每名承授人有關批准。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前，隨時全面或(倘由本公司發出通知)按本公司發出通知範圍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及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前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自動失效。

(d) 作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建或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到期日前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c)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全面或(倘由本公司發出通知)按本公司發出通知範圍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兩個營業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董事會將致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倘該等和解債務償還或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

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有關權利被終止日期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向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到期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全面或(倘由本公司發出通知)按本公司發出通知範圍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該等股份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股票。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有關權利被終止日期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在發生上文(b)至(e)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後，我們可酌情及在毋須遵守相關購股權的條款下通知承授人其購股權可隨時在我們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該期間不會於上文(b)至(e)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後到期)行使及／或以我們通知的範圍為限(不得超出根據其條款可予行使的範圍)。倘若我們發出通知，指僅可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一部分，剩下的購股權即告失效。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

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d) 若出現收購或償債重組安排，上文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若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因原因以外理由終止，則為下述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期間；
- (h) 承授人(不論是否有意)違反上文禁止轉讓購股權當日；
- (i)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普遍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當日；及
- (j)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有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終局決定。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並非因原因而於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前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重續)，則不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就截至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及於可能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會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起自動失效。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及根據適用法律，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該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I)盜竊行為、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為，(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分配、僱傭、非

競爭、保密或其他協議，(III)就其僱傭或服務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及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身。

註銷購股權

在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根據其可能同意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VI-56至VI-57頁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資本架構重組

(a) 調整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的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支付，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上限；
- (ii) 目前尚未歸屬、未行使或已行使但尚未支付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v) 雖有上文(iv)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iv)及(v)段的規定。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有關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具終局性。本公司經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具終局性，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

F. B股、G股及H股

B股

B股為本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B股具有同等條款並享有同等權利。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B股按每股發行價9.68加元發行予中國人壽，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4,628,1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股，佔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7.60%(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9%，假設發行東方股份且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B股將緊接上市前或於上市時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G股及H股

概覽

我們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按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和諮詢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表現而向彼等發行G股和H股，作為彼等繼續留任本集團的獎勵。因此，該等股份為及我們視該等股份為其持有人的一種補償計劃形式，而非投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向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和諮詢人發行G股，有效價格為每股股份0.01加元。

G股的法定股本為無限，然而，董事會根據細則所載的G股條款設定G股發行上限為64,14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64,140,000股G股，相當於我們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22%（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假設發行東方股份且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向本公司七名顧問和諮詢人蔣學明、Bin Yang、Tianhong Liang、Dong Liu、Hong Pu、Huixing Shan及Yingxia Xie發行H股，作為本公司證券若干私人配售招攬的補償，有效價格為每股股份0.01加元。

H股的法定股本為無限，然而，董事會根據細則所載的H股條款設定H股發行上限為22,20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22,200,000股H股，相當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12%（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6%（假設發行東方股份且不包括任何除外股份））。G股和H股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發行其他G股或H股。

G股的條款

根據細則及本公司與每位G股股東訂立的認購協議，G股有以下主要條款。我們已注意到以下載於細則或認購協議的條款：

G股的地位： G股為優先股，可享有股息、資本回報及本公司解散時獲取資產分派的優先權。

歸屬期： 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到期日前隨時兌換G股。到期日指以下之較早者：

- (a) 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公開交易或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
- (b) 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日；
- (c) 倘若上文(a)段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進行，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贖回G股(即持有人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於贖回日期有權贖回的股份)。
- 撤回：** 持有人自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滿21個月當日起至下文歸屬時間表所載撤回日期將其G股撤回為其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
- 優先權：** G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每年享有非累積現金股息，金額相等於董事會於該年度就有關股息記錄日期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可兌換G股的股份數目之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除非於該財政年度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所有G股(及H股)的股息已宣派及派付或已預留作支付，於任何財政年度均不可就股份或任何其他次於G股(及H股)的股份宣派及派付或預留支付股息，惟在所有G股(及H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除外。
- 到期日：** G股的到期日為以下之較早者：
- (a) 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公開交易或上市後24個月當日；
 - (b) 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日；或
 - (c) 倘若上文(a)段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進行，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終止服務：** 倘若G股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持有人持有的G股將於持有人不再出任該職位後第30天終止，並僅可轉換、贖回或撤回按照持有人於下文的歸屬時間表所載日期享有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可在持有人不再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或延長持有人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身分。持有人與本公

司簽訂的僱傭、諮詢或服務合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持有人於其轉換、贖回或撤回G股後可就股份享有的權利。

其他特點： G股為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及不可轉讓。G股的投票權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日期前移除。

H股的條款

根據細則及本公司與H股股東訂立的認購協議，H股有以下主要條款。我們已注意到以下載於細則或認購協議的條款：

H股的地位： H股為優先股，可享有股息、資本回報及本公司解散時獲取資產分派的優先權。

歸屬期： 持有人可選擇按當時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到期日前隨時兌換H股。H股將於到期日自動兌換，數目為持有人於下述歸屬時間表所載的股份數目。到期日指以下之較早者：

- (a) 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公開交易或上市後24個月當日；
- (b) 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日；
- (c) 倘若上文(a)段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進行，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21個月當日或之後向持有人發出30天通知，按每股0.01加元贖回H股。在30天通知期內，持有人可選擇根據持有人的撤回權撤回持有人的H股。

撤回： 持有人自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後滿21個月當日起至下文歸屬時間表所載撤回日期將其H股撤回為其有權享有的股份數目。

優先權：

H股(及G股)持有人有權每年享有非累積現金股息，金額相等於董事會於該年度就有關股息記錄日期根據下文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可兌換H股的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除非於該財政年度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所有H股(及G股)的股息已宣派及派付或已預留作支付，於任何財政年度均不可就股份或任何其他次於H股(及G股)的股份宣派及派付或預留支付股息，惟在所有H股(及G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除外。

到期日：

H股的到期日為以下之較早者：

- (a) 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公開交易或上市日期後24個月當日；
- (b) 控制權發生變動之日；或
- (c) 倘若上文(a)段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進行，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時，代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股及H股優先股的股票將註有「註銷」字樣，並據此更新G股及H股優先股的股東名冊。

終止服務：

倘若H股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持有人持有的H股將於持有人不再出任該職位後第30天終止，並僅可轉換、贖回或撤回按照持有人於下文的歸屬時間表所載日期享有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可在持有人不再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或延長持有人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身分。持有人與本公司簽訂的僱傭、諮詢或服務合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持有人於其轉換、贖回或撤回H股後可就股份享有的權利。

其他特點：

H股為不具表決權的股份及不可轉讓。

G股及H股的歸屬時間表

時段	換股時間表 百分比	已發行G股及H股	換股須予 發行股份
發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減一日.....	0%	86,340,000	—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減一日 ...	30%	86,340,000	25,902,000
上市日期後6個月至上市日期後 12個月減一日.....	46%	86,340,000	39,716,400
上市日期後12個月至上市日期後 18個月減一日.....	62%	86,340,000	53,530,800
上市日期後18個月至上市日期後 21個月減一日.....	78%	86,340,000	67,345,200
上市日期後21個月至上市日期後 24個月減一日.....	100%	86,340,000	86,340,000
屆滿日期.....	100%	86,340,000	86,340,000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香港通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收入(廢除遺產稅)條例而廢除遺產稅。董事獲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開支

為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的總開支估計約為40,000,000加元(約299,6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獲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cCarthy Tétrault LLP	加拿大事務律師及訴訟律師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Canada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regory George Turnbull 先生是 Calgary office of McCarthy Tétrault 的地區執行經營合夥人，聯席保薦人經聯席保薦人的加拿大法律顧問 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 指出有關做法於加拿大並非罕見及無觸犯任何加拿大適用法律法規或阿爾伯塔的法律專業行為守則後信納，根據上市規則，McCarthy Tétrault 作為專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McCarthy Tétrault 進一步確認 Turnbull 先生以個人身分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會以 McCarthy Tétrault 合夥人身分就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4. 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德勤、McCarthy Tétrault、D&M及GLJ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招股章程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

除下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以行使）：

- (a) McCarthy Tétrault 若干合夥人及聯繫人士為本公司股東。此等合夥人及聯繫人士總持股量佔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攤薄股本少於2%；
- (b) 中銀國際（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 Charter Globe Limited 合共持有206,611,5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0.85%。我們現與中國銀行洽談根據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授出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可能信貸融資額。

5.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保存於加拿大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在香港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加拿大證券法限制和執行轉售限制的步驟」一節。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支付予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亦無意於短期內支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我們釐定日後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6. 申請股份上市及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ii)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東方股份；及(iv)按照本公司與各G股及H股股東協定的歸屬時間表兌換G股及H股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7. 稅項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印花稅率為代價或(如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經斷定之市值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收費。涉及股份買賣的交易一般須支付0.2%印花稅。在或從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阿爾伯塔

一般而言，在阿爾伯塔收購或出售股份毋須繳付特定稅項，現時或一直於阿爾伯塔居住或現時或一直於阿爾伯塔有永久地址期內任何時間股東處理股份而由股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稅款除外。

專業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因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除非另有註明，本招股章程及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節和第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H. 雜項**1.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附錄六「G.其他資料 — 4.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附錄六「G.其他資料 — 4.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就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或擬配發或擬授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
- (g)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部分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在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 除包銷協議外，「— G.其他資料 — 3.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 或

- (ii) 有任何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無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k) 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l)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發放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定項目；
 - (m)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或擬配發或擬授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
2.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阻礙。